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 (3) 押後董事會會議
及
- (4) 停牌

本公佈乃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末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末期業績」），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同期年報（「年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其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及若干供應商和分判商詢證函之收取），核數師亦已表示在收到要求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後，需要時間進一步審核工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末期業績。寄發年報亦可能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估計末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決定此階段不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仍未落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本公司認為，此階段刊發管理賬目可能會對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引起混淆。

押後董事會會議

基於上文所述，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末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予押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批准刊發末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的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數據，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之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佈為止。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末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JP

蔡偉康先生

林欣芳小姐

廖翠芳小姐